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7827號

原告 福翔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尚謙

被告 黃雲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○○○○號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8月8日訂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約定由被告提供100年份出廠、引擎號碼為2ARH002810號車輛加入原告公司營業，並向原告租用營業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-000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。依系爭契約書第6條約定，被告應自行負擔繳納牌照稅、燃料稅、保險費、保全費用及交通違規罰款。另依系爭契約書第9條約定，被告須按月給付行政管理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。詎被告迄至111年3月7日止共積欠18,132元，並由原告墊付，惟屢經催討，被告仍

置之不理，原告已依系爭契約書第19條約定，以存證信函催告並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8,1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本院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帳款明細表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收據、產物車碰車、任意險服務費收據、交通違規罰鍰收據、台北民生第9968號存證信函、回執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是原告主張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並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款項18,132元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款項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，又原告依契約第7條請求依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惟此已逾上開規定週年利率16%，故此部分利息逾週年利率16%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6月6日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

000-0000號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並請求被告給付18,132元，及自111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林玗倩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